

附件 2

《北京市营利性外商投资职业培训机构办学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

2020 年北京“两区”建设方案获国务院批准后，我局第一时间制定发布了《关于本市经营性中外合作职业培训机构设立、分立、合并、变更、终止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审批的通告》，在全市范围内首次允许设立经营性中外合作职业培训机构，机构可登记为公司，实行市场化经营；取消筹备设立环节，实行告知承诺审批方式，符合条件且材料齐全的，可当场办理取得办学许可，同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在职业技能培训的对外开放政策上取得突破。

今年，为持续深入推进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和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发展，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加大外商投资举办职业培训机构的支持力度，在 2020 年改革基础上，我局进一步加大创新力度，拓宽现有外商办学形式，进一步降低准入门槛，依据国务院授权制定了《北京市营利性外商投资职业培训机构办学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对营利性外商投资培训办学予以规范引导，着力促进职业技能培训领域的对外交流与合作。

二、起草过程

起草管理办法的过程中，我们作了认真细致的调研，多次上门跟踪了解外商企业办学需求，多渠道调研了解了上海、

河北、天津、江苏、浙江、山东、广东等省市外商投资办学支持政策及办学情况，认真研究比较了各地政策差异及实施效果；我们与各区人力社保部门召开多轮专题研讨会，并就起草文稿征求了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商务局等相关单位意见建议后，予以了多次修改完善，形成本《管理办法》。

三、参考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中外合作办学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国务院关于同意在北京市暂时调整实施有关行政法规和经国务院批准的部门规章规定的批复》（国函〔2021〕106号）等法律法规文件精神，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四、主要内容

《管理办法》共六个章节、三十五个具体条款。从管理原则、机构设立的条件和程序、机构的组织和活动、变更与终止的条件和程序、监督与管理等方面对外商投资举办营利性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的办学活动予以明确规范。

该办法主要的改革创新举措有：一是进一步拓宽了外资办学形式，在原有中外合作办学形式基础上，在全市范围内允许外商单独举办营利性职业技能培训机构；二是放宽外资办学者的资质条件，取消了原举办者必须为教育机构的限制；三是在设立环节采取告知承诺审批方式的基础上，增加变更环

节也采取告知承诺审批方式，进一步压缩审批办理时限，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四是落实“放管服”改革精神，将外资办学许可和管理权限下放至各区，赋予各区更大自主权。